



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3]年金保险 00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天天盈（龙腾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产品重要信息概览

	保险责任	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特别提示

- (1) 在特定情况下，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您仔细阅读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显著标识的内容。
- (2) 您有退保的权利，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保险金额
- 1.2 保险期间
- 1.3 保险责任



5. 保单账户

- 5.1 保单账户设立
- 5.2 持续奖金
- 5.3 保单账户价值
- 5.4 费用收取
- 5.5 保单账户结算
- 5.6 部分领取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犹豫期
- 6.4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5 合同效力的恢复
- 6.6 合同解除
- 6.7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7. 其他权益

- 7.1 保单贷款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投保年龄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4 欠款扣除
- 8.5 年龄错误
- 8.6 联系方式变更
- 8.7 争议处理

复星保德信天天盈（龙腾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复星保德信天天盈（龙腾版）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①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内容以及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3.1 **年金** 自约定的首个年金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¹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当期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
 - (2) **已交保险费**²（不计息）的20%。
- 首个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时间作为本合同的首个年金领取日，但首个年金领取日不得早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
- (1) 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³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2) 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 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给付年金。当保单账户价值重新高于或等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时，我们继续给付年金。**
- 1.3.2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已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累计年金领取）。

②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在哪些情况下，我们不予给付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¹**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已交保险费**：指本合同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及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

³**周岁**：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⁴。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您应及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3.1.1 自主支付的保险费 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 3.1.1.1 趸交保险费 您应当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1.1.2 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追加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 3.1.2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承保的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保单红利，或与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转入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谁有权领取以及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⁴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4.3.1 **年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⁵；
 - (3) 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

⁵**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⁶**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及时停止支付年金。

如任何人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仍以任何方式从本公司收受或领取年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后收受或领取的年金，否则我们有权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扣除相应金额。

5 保单账户 您需要关注的保单账户相关内容

- 5.1 **保单账户设立**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每一**保单年度**⁷，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包含保险单信息、报告期内本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各月的年化结算利率等。本合同终止，保单账户即同时终止。
- 5.2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持续奖金发放时点**⁸仍生存，我们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持续奖金发放时点仍生存，我们在第6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前1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价值，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5.3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保单账户设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已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 您在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6)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7) 您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8)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始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额等额减少；
 -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10)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

⁷保单年度：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⁸持续奖金发放时点：指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每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定相应增加或减少。

5.4 费用收取

5.4.1 初始费用 我们将按照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对于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扣除的初始费用比例为2%。

对于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本合同扣除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5.4.2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护本合同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5.4.3 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3%
第二年	1%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5.5 保单账户结算

5.5.1 结算周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第一日对您上个月的保单账户价值进行一次结算，该日为每月对应的保单账户结算日。

5.5.2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实际投资状况，将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宣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5.5.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保单账户结算日零时根据我们宣布的上个月的结算日利率、计息天数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采用单利方式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账户利息，并将保单账户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日零时结算的，我们根据最近一期我们已公布的结算日利率、计息天数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采用单利方式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保单账户利息，并将保单账户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5.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及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1) 被保险人未身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

额：

(3) 每个保单年度内已领取的年金与该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必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第一年	3%
第二年	1%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6 合同效力 您需要关注的合同效力相关内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具体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4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
- 6.5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足欠款⁹当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

⁹欠款：指本合同的未还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前述利息按照申请当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保单

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6.6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7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7 其他权益

7.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已过犹豫期的，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保单贷款的利息按签订贷款协议时我们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一并归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当时我们最新已确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于当日24时效力中止。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4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款未还清的，我们有权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 8.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的，则我们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